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85

傳真：02-2653-2006

電子郵件：sherrycty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7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修正對照表(初稿)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sdw.fda.gov.tw>)
以文號：1151607645及認證碼：5243BC83B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對照表(初稿)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5年8月12日前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之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，並參酌國際間化粧品管理法規，修正燙髮劑Thioglycolic acid之限制規定、無機亞硫酸鹽和亞硫酸氫鹽之產品類型及限量等，爰擬具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對照表(初稿)，其中新增16項、修正6項及修正表末說明，預計給予約1-1.5年緩衝期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

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

